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為貫徹落實十八屆六中全會和全國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會議精神，切實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同時結合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工作、闡述永續債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核算的依據和理由、豁免高級管理人員兼職限制工作等實際需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改，其詳情將包含在將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與該等建議相關的通函中。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提交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